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簽訂重慶川維EPC合同

於2018年9月14日，北京博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重慶川維化工有限公司(「重慶川維」)簽訂燃煤鍋爐超低排放改造項目脫硝、脫硫及除塵改造設計採購施工(EPC)總承包合同(「重慶川維EPC合同」)。該合同下的脫硝、脫硫及除塵設計採購施工預計於2020年10月完結。

簽訂寧波採購合同

於2018年9月14日，北京博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寧波」)簽訂中科動力站脫硝系統採購合同(「寧波採購合同」)。該合同下的脫硝系統採購預計於2019年5月完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海投**」)持有本公司10.91%的股權，而重慶川維以及中石化寧波與中石化海投同屬於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石化集團**」)，故重慶川維以及中石化寧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鑒於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均為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且與本公司先前與其他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性質類似，該等交易的收入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之要求合併計算，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慶川維EPC合同以及寧波採購合同合算後，交易金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該等合同下的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查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該等合同下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中石化海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該等合同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該合同下的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10月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該等合同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嘉林資本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該等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通知。

董事會確認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接獲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的交易的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陳學先生作為中石化海投所委派的董事，於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決議案中就該等關連交易合同放棄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陳學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於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背景

北京博奇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煙氣處理業務，服務涵蓋項目設計、設備採購、設施建設，煙氣處理設施的運行維護、以及特許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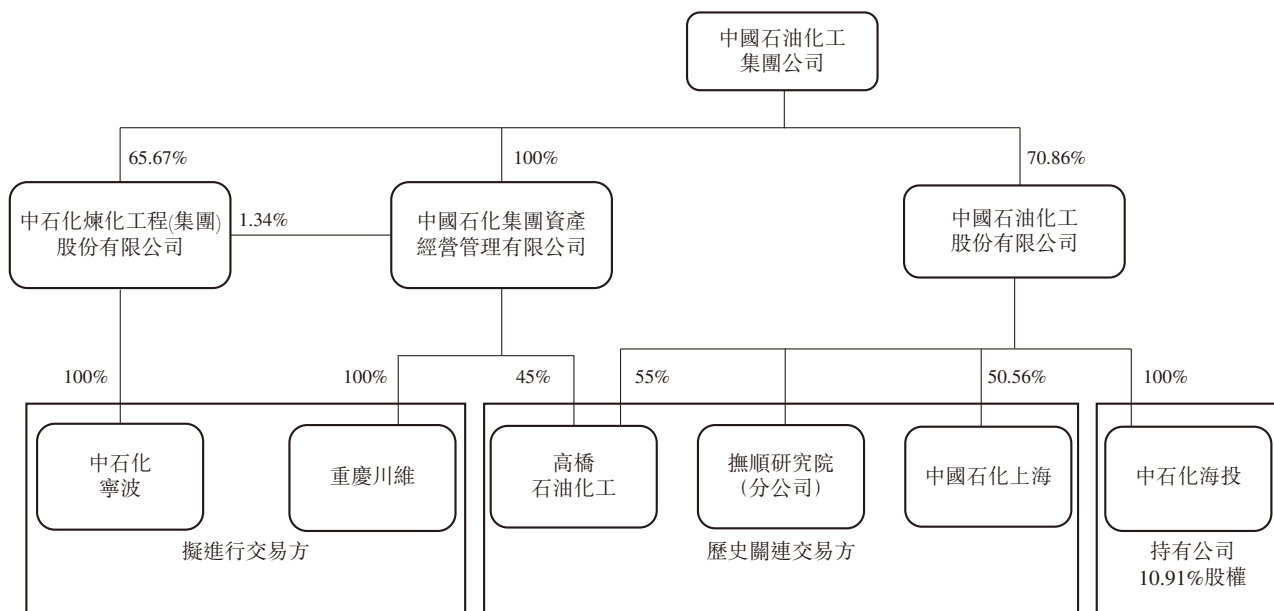
中石化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產品供應商、第二大油氣生產商，是世界第一大煉油公司、第二大化工公司。中石化海投作為戰略投資者被引入本公司，不僅為本公司帶來了豐厚的資金，並為本公司在非電領域的業務開拓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重慶川維為中石化集團內一業務單位，在中國從事以天然氣為主要原料的化工和化纖產品生產業務。重慶川維希望藉由本次重慶川維EPC合同改造升級燃煤鍋爐進而符合超低排放規定，以根據環境保護要求達到國家超低排放標準。

中石化寧波為中石化集團內一業務單位，在中國從事天然氣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及合成氣體化工領域的工程諮詢、工程設計、科研開發設備製造、裝置施工和檢修服務業務，並擁有多項專利、專有技術，面向國內、國際兩個市場，是一間提供技術和管理服務的全能型工程公司。中石化寧波希望藉由本次寧波採購合同，以利中石化寧波中科動力站項目現場的脫硝系統符合中國國家「超低排放」政策之標準。

歷史關連交易

重慶川維以及中石化寧波與於2018年2月28日刊發之公司招股書內所披露的(一)撫順研究院、(二)高橋石油化工以及(三)中國石化上海(以上三方統稱為「歷史關連交易方」),均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內之公司;其中,撫順研究院是其分支機構,而高橋石油化工以及中國石化上海均為同系附屬公司。



因重慶川維以及中石化寧波與歷史關連交易方同屬中石化集團公司,且重慶川維EPC合同以及寧波採購合同下的項目與本公司先前已在招股書中披露之本公司與歷史關連交易方的設計及EPC合約(「歷史關連交易」)為性質相似的脫硫、脫硝、除塵環境設施EPC項目,因此重慶川維EPC合同以及寧波採購合同下的交易與歷史關連交易皆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歷史關連交易的細節,請參考招股書(第216至220頁)中的披露。

重慶川維EPC合同

根據重慶川維EPC合同，北京博奇將向重慶川維提供燃煤鍋爐超低排放改造項目中(除鍋爐本體改造以外)的脫硝、脫硫及除塵改造等全部工程的設計、採購、施工、調試、性能考核直至交付正常使用後質量保證期滿為止(「重慶川維EPC項目」)。該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 中標日期： 2018年5月14日
- 簽約日期： 2018年9月14日
- 訂約方： 重慶川維(發包人)及北京博奇(承包人)
- 項目說明： 於川維公司熱電裝置區域內升級燃煤鍋爐，以符合超低排放規定。
- 工作範圍： 燃煤鍋爐超低排放改造項目的設計；除鍋爐本體改造以外的脫硝、脫硫及除塵；相關設備的採購及供應；施工(包括建造、安裝、移除及運輸與項目相關的結構)及後續測試及性能評估
- 完成期限： 2020年10月
- 合同價值： 人民幣205,880,000元(暫估總價)
- 合同價格的調整：
- (1) 合同價格會隨著(i)工作範圍的臨時變化，(ii)設備選型的變化，(iii)重慶川維的臨時要求，而有所調整；
 - (2) 技術服務及其他費將於最終結算時須下降5.5%；
 - (3) 設備材料費及建築工程費將於最終結算時下降4%；
 - (4) 若實際建築工程費與批複概算對應的建築工程費的96%相比有結餘，北京博奇可分成80%；及
 - (5) 若實際設備材料費與批複概算對應的設備材料費的96%相比有結餘，北京博奇可分成90%。

特別條文： 設計成品合格率100%，設備材料合格率100%，工程質量需達到國家及行業施工驗收規範合格標準。

支付時間表

根據重慶川維EPC合同，重慶川維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人民幣205,880,000元(暫估總價)的代價：

- (1) 設備材料費用—設備材料經現場驗收合格後20日內，重慶川維須按合同價款中設備、材料費用的70%向北京博奇支付工程物資到貨款；
- (2) 建築安裝工程開支—北京博奇按月度申報施工完成工程量，經確認後20日內重慶川維須按工程量對應金額的70%支付給北京博奇；
- (3) 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基礎設計完成並經審核後，20日內發包方按合同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總價的50%支付給承包方；詳細設計完成並經重慶川維審核通過後，重慶川維須支付至合同價款中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總價的80%；
- (4) 工程達標—工程全部通過交工驗收並達到合格標準後，重慶川維須向北京博奇支付至結算金額中技術服務費總價的90%；及
- (5) 項目竣工—項目竣工決算審計後，重慶川維向北京博奇支付至審定金額中技術服務費總價的97%；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總價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經審核無誤後20日內，重慶川維須向北京博奇支付餘款。

定價基準

重慶川維EPC合同的定價由重慶川維與北京博奇參照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供應商所報的材料直接成本，並參考現行市場費率；

- (ii) 加工商所報的加工成本，或參考本集團的歷史數據；
- (iii) 其他初始成本(包括保險、設計費用、建造及安裝費用、技術服務及其他費用)及該等EPC項目的估計成本；及
- (iv) 重慶川維於投標文件中所載重慶川維EPC項目估計合約價值上限人民幣206百萬元。

寧波採購合同

根據寧波採購合同，北京博奇將向中石化寧波提供脫硝系統的採購、施工、測試、性能考核直至交付正常使用後質量保證期滿為止(「寧波採購項目」)。該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中標日期：	2018年6月5日
簽約日期：	2018年9月14日
訂約方：	中石化寧波(買受方)及北京博奇(出賣方)
項目說明：	於中石化寧波的中科動力站項目現場，提供脫硝系統的採購直至交付正常營運後質量保證期滿為止。
工作範圍：	所提供的物資以及所交付的技術，在設計、安裝、測試、運行、維修、外購件採購及製造過程中嚴格遵守寧波採購合同及相關技術協議的要求。
完成期限：	2019年5月
合同價值：	人民幣24,800,000元
特別條文：	設備質量保證期為設備投入使用並連續正常運行後24個月。

支付時間表

根據寧波採購合同，中石化寧波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人民幣24,800,000元的代價：

- (1) 預付款—寧波採購合同生效且北京博奇向中石化寧波提供金額為合同價款20%的正式收據、先期製造資料、製造進度計劃和質量檢驗計劃，以及預付款保函後45個工作日內，中石化寧波向北京博奇支付寧波採購合同價款的20%；
- (2) 進度款—北京博奇向中石化寧波提供金額為合同價款20%的正式收據及主要材料到廠證明等後45個工作日內，中石化寧波向北京博奇支付寧波採購合同價款的20%；
- (3) 到貨款—北京博奇按交貨進度在規定的時間內將合同設備全部運到交貨地點，並向中石化寧波提供合同設備的商業發票、質量檢驗合格證明、現場交接清單以及合同附件等文件中規定的技術資料，中石化寧波驗明無誤後的45天內向北京博奇支付寧波採購合同價款的40%；
- (4) 考核款—北京博奇按照合同規定，將全部合同設備安裝、調試完成，設備正常運行。經中石化寧波驗收合格並經裝置性能考核合格後45天內，中石化寧波向北京博奇支付寧波採購合同價款的10%；
- (5) 質保金—中石化寧波在質量保證期滿後45個工作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餘款。

定價基準

寧波採購合同的定價由中石化寧波與北京博奇參照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供應商所報的材料直接成本，並參考現行市場費率；
- (ii) 加工商所報的加工成本，或參考本集團的歷史數據；
- (iii) 本集團致力發展與中石化寧波的業務關係；及
- (iv) 本集團預期向中石化寧波取得未來項目。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從市場公開招標項目中挑選重慶川維EPC項目及寧波採購合同並重點跟進，包括初步技術溝通與推介以及參與公開招標流程。本公司在準備投標文件（「投標文件」）的同時，會根據擬從事的工作範圍及招標邀請書要求等因素，制定重慶川維EPC項目及寧波採購合同各自的初步目標預算。在項目中標後，與客戶將予訂立的協議會經本公司內部相關部門審核批准。在項目合同簽訂後，本集團會根據合同要求為重慶川維EPC項目及寧波採購合同各自編製一份詳細目標預算。詳細目標預算須經本公司的經營決策委員會批准，並將用於接下來考核預算管理的標準。

為了今後進一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將指派特定人員負責重慶川維EPC合同以及寧波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日常營運及監控，以確保北京博奇與重慶川維以及中石化寧波根據重慶川維EPC合同以及寧波採購合同進行之交易。此外，本公司也將每年審閱該等交易，藉以總結經驗及補充任何不足之處。

相似歷史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鑒於上述歷史關連交易均為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該等交易的收入已於招股書內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之要求合併計算，而該等歷史關連交易（以及其年度上限）已經取得聯交所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既有豁免」），詳情請見招股書內「關聯交易」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節。

因此，雖然重慶川維EPC合同以及寧波採購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之要求與歷史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但由於歷史關連交易既有豁免，此次重慶川維EPC合同以及寧波採購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將以獨立計算的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重慶川維EPC合同以及寧波採購合同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依據

本公司預期，重慶川維EPC合同及寧波採購合同項下交易的估計價值總額如下：

	於股東特別 大會日期 至2018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於2021年 1月1日 至股東特別 大會日期 第36個月 (預期為 2021年10月) 期間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39,426,062	121,006,185	90,586,831	2,728,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重慶川維EPC合同及寧波採購合同的預計收入；
- (2) 重慶川維EPC項目及寧波採購項目的預期項目時間表，而據此所產生的收入將根據有關時間表分階段確認；及
- (3) 項目中發生不可預測情況的時間緩衝。

訂立重慶川維EPC合同以及寧波採購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重慶川維EPC合同以及寧波採購合同均符合國家環保政策方向，也符合本公司從2016年底開始開拓石化鋼鐵領域市場的業務發展戰略和經營結構調整。本公司深信該等交易將提升本集團脫硫、脫硝和除塵業務，並期望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與中石化集團的商機並累積豐富的項目經驗，以便本公司於不久未來進一步開拓市場，向更多的石油化工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類似的服務。

同時，合同履行將對本公司的收益、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能夠為本公司做大做強石化領域環保業務奠定重要基礎，更助力集團年度經營指標持續增長。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海投」)持有本公司10.91%的股權，而重慶川維以及中石化寧波與中石化海投同屬於中石化集團的一部份，故重慶川維以及中石化寧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鑒於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均為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且與本公司先前與其他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性質類似，該等交易的收入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之要求合併計算，並構成一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慶川維EPC合同以及寧波採購合同合算後，交易金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該等合同下的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查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該等合同下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中石化海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該等合同下的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10月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i)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嘉林資本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該等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通知。

董事會確認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接獲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進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接獲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經考慮釐定價格及該等交易之合同之其他條款的基準，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後，認為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的交易的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陳學先生作為中石化海投所委派的董事，於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決議案中就該等關連交易合同放棄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陳學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於重慶川維EPC合同、寧波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川維」	指	中國石化集團重慶川維化工有限公司；
「重慶川維EPC合同」	指	燃煤鍋爐超低排放改造項目以及脫硝、脫硫及除塵改造設計採購施工(EPC)總承包合同；
「重慶川維EPC項目」	指	有關重慶川維EPC合同之項目；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酌情考慮及批准重慶川維EPC合同下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既有豁免」	指	為歷史關連交易(以及相關的年度上限)所取得的聯交所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高橋石油化工」	指	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重慶川維EPC合同及寧波採購合同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歷史關連交易」	指	於事前在招股書中披露之本公司與中石化的設計及EPC合約為同類型的脫硫、脫硝、除塵環境設施的EPC項目；
「歷史關連交易方」	指	撫順研究院、高橋石油化以及中國石化上海；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中石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採購合同」	指	中科動力站脫硝系統採購合同；
「寧波採購項目」	指	有關寧波採購合同之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中石化海投」	指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石化寧波」	指	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上海」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里全

香港，2018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拓先生、陳學先生及朱偉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忠博士、劉根鈺先生及陸志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